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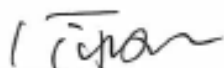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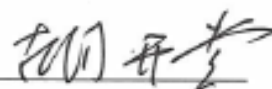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鸿祥



简德三



胡开堂

2018年10月17日